**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**112學年度** | **第 1 學期** | *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
| **申請人資訊** |
| **學生姓名** |  | **學校全稱** |  |
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 **系所及年級** |  系/所/科 年級 |
| **學號** |  | **學制** | 日間學制 進修學制 |
| **連絡電話** |  | **班別** | 學士 碩士 博士 專科 |
| **電子郵件** |  |
| **申請經歷** | 首次申請租金補貼 曾經申請租金補貼※曾經申請者，請學校於審核是否有重複請領情事。 |
| **申請資格** | 1. 低收入戶學生2. 中低收入戶學生3. 符合就學貸款所訂家庭年所得總額在120 萬元以下者之學生（1）請提供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或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。（2）關係人請填寫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與學生關係 | 身分證字號 |
|  |  |
|  |  |

 |
| **租賃資訊** |
| **租賃起期****租賃迄期**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**出租人姓名或公司全稱** | ※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，請申請人於租賃契約及本欄加註 |
| **每月平均****租金** |  元 | **出租人身分證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** | ※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，請申請人於租賃契約及本欄加註 |
| **租賃地址** |  （縣/市） 區  |
| **房屋稅籍****編號** | (若無法提供建物第二類登記謄本時提供) |
| **租賃地****所在縣市** | 臺北市 新北市(市區) 新北市(郊區) 桃園市 臺中市(市區) 臺中市(郊區) 臺南市(市區) 臺南市(郊區) 高雄市(市區) 高雄市(郊區) 新竹縣、市 其他縣市(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 |
| **入款帳戶** | 匯入學生本人在本校設置之帳戶 |
| **注意事項:**1. 申請人請完整填寫及勾選本表第1、2、3頁，第4頁審核結果由學校填寫。
2. 出租人為代理人或包租代管公司，請多填房屋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。
3. 申請人請詳閱第2、3頁切結書，打勾及簽名，未成年者(未滿18歲)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。
 |
| **申請人詳閱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」切結書，請打勾並簽名** |
| **本人已瞭解申請期限及發放時間：**1.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願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(最遲於上學期10月20日前)，每學期自行提出。
2. 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，上學期於1月15日前，統一發放補助經費。

**本人已瞭解申請資格：**1. 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符合就學貸款申貸資格所訂家庭年所得總額在120 萬元以下者(以下簡稱為「符合就學貸款資格者」)之學生。
2.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3. 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4. 學生本人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5. 未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母)。

**本人已確認租賃所在縣市區域及身分之劃分與每月補貼金額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** | **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(元)** | **符合就學貸款資格者(元)** |
| **臺北市** | 7,000 | 3,600 |
| **新北市** | 市區 | 三重、土城、中和、永和、汐止、板橋、新店、新莊、蘆洲、八里、三峽、五股、 林口、泰山、淡水、深坑、樹林、鶯歌等區 | 5,600 | 2,880 |
| 郊區 | 三芝、平溪、石門、石碇、坪林、金山、烏來、貢寮、瑞芳、萬里、雙溪等區 | 4,480 | 2,400 |
| **桃園市** | 5,600 | 2,880 |
| **臺中市** | 市區 | 中區、北區、西區、東區、南區、北屯、西屯、南屯、大里、大雅、潭子、龍井、 豐原、大甲、太平、沙鹿、烏日等區 | 5,600 | 2,880 |
| 郊區 | 東勢、神岡、大安、大肚、外埔、石岡、后里、和平、梧棲、清水、新社、霧峰等區 | 4,480 | 2,400 |
| **臺南市** | 市區 | 東區、南區、北區、中西、安平、永康、善化、新市、安南、仁德、安定、西港、 佳里、柳營、麻豆、新化、新營、歸仁、鹽水等區 | 5,040 | 2,640 |
| 郊區 | 下營、將軍、學甲、關廟、七股、大內、山上、六甲、北門、左鎮、玉井、白河、 官田、東山、南化、後壁、楠西、龍崎等區 | 4,480 | 2,400 |
| **高雄市** | 市區 | 小港、旗津、大社、大寮、大樹、仁武、岡山、林園、梓官、鳥松、茄萣、湖內、 路竹、旗山、鳳山、橋頭、燕巢、三民、左營、前金、前鎮、苓雅、新興、楠梓、 鼓山、鹽埕、永安、阿蓮、美濃、彌陀等區 | 5,040 | 2,640 |
| 郊區 | 內門、六龜、田寮、甲仙、杉林、那瑪夏、茂林、桃源等區 | 4,480 | 2,400 |
| **新竹縣、新竹市** | 5,600 | 2,880 |
| **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** **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** | 4,480 | 2,400 |

1.各區域詳細補貼金額以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為準。2.當學期若無租賃契約或學籍異動情形，則依計畫規定補貼6個月為原則，若有異動，則依租賃契約實際起訖日計算。**本人已瞭解「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、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」。****本人已瞭解「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」。****本人已瞭解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；已補貼者，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**1. 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。
2. 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(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)。
3. 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(如室內裝修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)。
4. 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。
5. 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。
6. 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。
7. 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。
8. 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。

**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，若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將扣除溢領金額。****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，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，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；若未主動繳回，經查獲將予以追繳，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扣除溢領金額。****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，再租賃其他住宅，將簽約後10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；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，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由學校扣除溢領金額。****本人已瞭解本切結書所有注意事項，以上切結如有不實，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，並負法律責** **任。** 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，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身 分 證 字 號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民國 年 月 日 |
| **校外租屋安全須知** |
| 1.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具鎖具
2.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
3. 滅火器功能正常
4. 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(瓦斯型安裝於室外，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)
5. 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
6. 保持逃生通道暢通，且出口標示清楚
7. 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
 |

|  |
| --- |
| **審核結果** |
| **項目** | **實際情形** | **是否符合** | **備註事項** |
| **學生****租賃地****所在縣市** |  臺北市 新北市(市區) 新北市(郊區) 桃園市 臺中市(市區) 臺中市(郊區) 臺南市(市區) 臺南市(郊區) 高雄市(市區) 高雄市(郊區) 新竹縣、市 其他縣市(\_\_\_\_\_\_\_\_\_) | 是 | 否 | **具以下任一情形即可符合**1.位於校本部同縣市2.位於分校同縣市3.位於分部同縣市4.位於實習地點同縣市5.位於校本部、分校、分部或實習地點之相鄰縣市 |
| **申請文件** | 申請書 | 是 | 否 |  |
| 租賃契約影本 | 是 | 否 | 審核原則請詳見Q&A【學校審核篇】 |
|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房屋稅籍編號或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| 是 | 否 | 審核原則請詳見Q&A【學校審核篇】 |
| 符合就學貸款所訂家庭年所得總額在120萬元以下申請資格之學生，提供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。※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免附 | 是 | 否 | 審核原則請詳見Q&A【學校審核篇】 |
| **申請資格** | 1. 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符合就學貸款所訂家庭年所得總額在120萬元以下申請資格之學生。
2. 未於校內住宿或未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。
3. 非屬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。
4. 未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亦未在他校重複請領。
5. 未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。
 | 是 | 否 | 依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第4點第2項第1款申請資格規定審核 |
| **核定說明** | 1. 若學生每月平均租金**高於**本計畫每月補貼金額，依本計畫額度核定。
2. 若學生每月平均租金**低於**本計畫每月補貼金額，依實際租賃租金核定。
3. 若學生曾經溢領且尚未繳回，本學期需扣除溢領補貼金額。
4. 總計補貼金額計算公式**= (**每月補貼金額X 合計補貼月數) **―** 溢領補貼金額。
 |
| **總計補貼金額** | **(**每月補貼金額\_\_\_\_\_\_元 **X** 合計補貼月數\_\_\_個月**) ―** 溢領補貼金額\_\_\_\_\_元，**總計補貼金額**\_\_\_\_\_\_\_**元。** |
| **承辦人****簽章** |  | **單位主管****簽章** |  |